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12.28 法制字第 111025275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文綜字第 111303109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整體意見：查本次修正之條數共計 8 條，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屬部分條文修正，故修正條文對照表無須臚列未修正之條文，建請配合刪除，以符法制體例。

（二）本準則總說明：

1. 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已非草案，建請將總說明標題及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以符體例。
2. 總說明第 2 段「……，爰擬具『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部分條文……，」建請修正為「……，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俾符明確。

（三）本準則第 12 條：

1. 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第 2 項）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 3 項）」
2. 本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上開有關董事委託代理出席人數比率規定，與本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尚有未符，建請配合本法前揭規定予以修正。

（四）本準則第 13 條：

1. 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

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有關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究係指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上限？抑或係以當屆之全體董事人數？建請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之。

2. 次按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總會作為其最高意思機關以變更章程，故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而必須依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本部 103 年 3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0029230 號函參照）。另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有關民法第 63 條以外之事項而涉及捐助章程之變更，得由董事會擬議經特別決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故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章程變更」建請修正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俾符明確。
3. 再按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有關財團法人董事長推選及解任一事，非屬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範疇，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之事項（本部 10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6590 號函參照）。故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建請修正為「董事之選聘及解聘」，以符法制。
4. 末按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蓋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或股東之概念，故無社員總會或股東會作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尚不得由財團法人於章程未定之特定情形下，自行決定解散，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程序辦理，故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人擬解散之決議」建請修正為「解散之擬議」，俾期明確。

（五）本準則第 20 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財團

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動用捐助財產之例外情形，惟本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不得動支捐助財產最低總額之規定，與本法上開規定似未相符，是否涉及對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動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抑或僅係彰化縣政府依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投資之「額度」所為限制之規定？如為後者，則其與同條第 4 項之適用關係為何？建請釐明。

（六）本準則第 22 條、第 23 條：

1. 按本法第 30 條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俾利主管機關監督。復考量民法第 34 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爰修正用語為「廢止其許可」（本法第 30 條立法理由參照）。
2. 查本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至第 8 款規定：「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五、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府檢查者。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七、經費開支不當者。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惟查本法第 30 條並無違反上開事由經主管機關糾正二次而未改善得撤銷其許可之規定，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僅自治條例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以自治規則定之，即與前揭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違，爰建請刪除本準則上開規定，回歸適用本法相關規定。
3. 本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

再使用「者」字。

(七) 本準則第 24 條：按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本條第 1 項規定：「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似與上開民法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建請修正。

(八) 本準則第 26 條：

1. 按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關於財團法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及許可事項，以及應向法院登記之事項，倘其有變更時，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與設立許可時相同，仍應檢具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變更後，再向法院聲請登記，並將院所發給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本部 109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903510570 號函參照）。
2. 惟查本條規定：「文化法人登記後，其設立許可事項如須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收受變更許可文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其中「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究係自變更事實發生後起算？抑或董事會決議決議後起算？容有未明。且上開「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似已增加本法所無之限制，建請刪除。

正 本：文化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